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其他方式。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其他方式。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

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包含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做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已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

	<p>票、通过股票发现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重复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p> <p>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p> <p>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照《实施细则》执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上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